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纽交所上市公司(STV)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信达投资”）及公司与信达投资之全资子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建信”）之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信达投资签署了《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一》”），信达投资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39,613,526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人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信达投资之全资子公司海南建信签署了《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二》”），海南建信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22,222,222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人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方签署的《认购协议一》和《认购协议二》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信达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8月1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德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信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

2、海南建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11,25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文华路8号建信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周立武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与管理，产权收购兼并与经营，高科技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经营，项目策划咨询，旅游项目开发、经营（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经营业务：股权投资与管理，产权收购兼并与经营，高科技产

业投资，实业投资等业务。

海南建信系信达投资之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信达投资之关联交易

1、股份认购

甲（同达创业）乙（信达投资）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认购本次所发行的部分股票。

本次所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股份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支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1.572 元/股，90%则为 10.415 元/股。鉴于甲方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甲方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3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 11.499 元/股，90%则为 10.349 元/股，甲方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0.35 元/股。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货币形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9,613,526 股，认购价款总计 41,000 万元。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在中国证监会有关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核准文件有效期（6 个月）内，由甲方与其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股票认购款的具体缴款日期。乙方应根据甲方向其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在通知书规定的

时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除权除息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则应对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价格、发行总量、乙方认购数量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计算结果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4、限售期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甲方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1）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②信达投资、海南建信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根据其章程、管理制度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浙江方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根据其章程、管理制度取得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

③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④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⑤若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乙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则应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乙方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⑥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依法签署并盖章。

（2）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外，双方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不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或前置条件。

6、违约责任

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的约定。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乙方未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则甲方不再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若乙方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履行了认购义务，甲方在认购股款缴付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上述保证金。

7、本协议权利义务转让限制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如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违约不履行本协议（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除外），本协议将终止，乙方应依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第五条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本次认购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完成，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期，否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除非该等终止系因某一方/双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否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与海南建信之关联交易

1、股份认购

甲（同达创业）乙（海南建信）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认购本次所发行的部分股票。

本次所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股份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支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1.572 元/股，90%则为 10.415 元/股。鉴于甲方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甲方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3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 11.499 元/股，90%则为 10.349 元/股，甲方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0.35 元/股。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货币形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2,222,222 股，认购价款总计 23,000 万元。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在中国证监会有关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核准文件有效期（6 个月）内，由甲方与其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股票认购款的具体缴款日期。乙方应根据甲方向其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在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除权除息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则应对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价格、发行总量、乙方认购数量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计算结果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4、限售期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甲方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1)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②信达投资、海南建信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根据其章程、管理制度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浙江方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根据其章程、管理制度取得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

③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④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⑤若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乙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则应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乙方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⑥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依法签署并盖章。

(2)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外，双方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不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或前置条件。

6、违约责任

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的约定。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乙方未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则甲方不再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若乙方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履行了认购义务，甲方在认购股款缴付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上述保证金。

7、本协议权利义务转让限制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如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违约不履行本协议（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除外)，本协议将终止，乙方应依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第五条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本次认购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完成，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期，否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除非该等终止系因某一方/双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否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为 10.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建信计划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提供长期资本，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态度，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使得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信达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建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认购协议一》及《认购协议二》。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